

人生的抉擇

李欣蓉

去年十月參加北一女四十重聚，在聚會午宴時觀賞著螢幕上播放的高中點滴畫面，看到當時每位同學稚氣的臉龐，想到，就在畢業那一剎那，每個人因選擇學校科系的不同，而走向不同的人生道路，心中想起曾被美國人票選為年度最受歡迎的一首詩 Robert Frost: “The Road Not Taken” (<http://www.poetryfoundation.org/poem/173536>)。短短的二十行道盡人們面臨重大抉擇時的忐忑不安，最後一段更描繪了回首來時路的領悟或惆悵。



“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.

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:

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, and I—

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,

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.”

姑不論是否選擇人跡較稀少的路，一旦選擇，一路接一路的走下去，便造成了所有的不同。每個人皆如此，我也不例外。

第一個影響我的重大決定看似不大，但它卻是我能成為綠園中一株小草的重大關鍵。1972 年高中聯考放榜，我上了中山女中。雖然也是很好的學校，但和我在新興國中時的表現有點落差，老師心目中的我，應該穩上北一女。拿到成績單，差了兩分。如果我沒記錯，北一女錄取分數是 569，而我的總分是 567。決定複查成績，那時一科十元。我只想查國文，因為那是我最拿手的科目，雖然知道自己作文（題目是「平凡與平實」）沒有寫得很好，但總覺得分數還可以高一些。我的母親知道我只複查這一科，便建議我多查一科數學，因為那是我考最低分的一科。聽母親的話，我就把這兩科填在複查單上，媽媽多付了十元。沒想到，拿到複查結果，竟然是數學增加了兩分。於是，我就這樣上了北一女，有幸接受綠園三年「公誠勤毅」的薰陶，「修養健全人格」。

高一念公班，因為選文組，高二進入忠班直到高三畢業。選念文組的決定，輕而易舉，因為我瞭解自己喜歡文科。高一導師韓文美老師，謙和文雅；高二導師谷愛梅老師，溫暖慈善；高三導師林璫珊老師，智慧春風。優秀的同學們以沫相濡，互相砥礪。綠園的三年，我天天開心。感謝母親的建議，幫助我做了美好的抉擇。

第二個影響我的重大決定，發生在 1975 年大學聯考後。看到聯考成績單，500 點多分，很開心。早已決定念乙組，接下來就是決定要念什麼學校、什麼科系。父親認為我的個性適合當老師，建議我念師大。當時很多台大外文系學生畢業後都當秘書，我的個性膽小羞怯，不要說我的父親認為不適合，我也覺得不恰當。而且我自己從小覺得當老師是一份偉大的工作，再加上念師大是公費，不會造成父母經濟上的負擔。打定主意念師大，剩下科系的抉擇。歷史、圖書館、中文、外文，都曾在腦海中盤旋，最後想，就填師大國文系為第一志願好了，因為自己求學以來一直都喜歡中文，心弦常被中文的美牽動，而且聯考後，迫不及待地看紅樓夢原著、吟詠唐詩宋詞、並背誦白居易的長恨歌，在在都顯示我對中文的愛。但是當我告訴母親，我想把師大國文系填第一志願時，母親有不同看法，她說：「妳念國文系，會忘記學過的英文；但妳若念英語系，是不會把中文給忘了。」想想她說的有道理，我便將師大英語系填為第一志願。接下來全部都是填師大，我還記得當時只填了十六個志願，而台大外文是我的第十六個志願。放榜了，我上了我的第一志願，師大英語系；當年的台大外文系的錄取分數是 496 分。這個選擇應該算是人生中的重大抉擇，它帶領我走上三十二年英語文教學的路。



第三個抉擇發生在大學四年級，它雖然看似不值得一提，但卻大大地改變了我。師大英語系第四年，必須在師大附中實習兩個星期。還沒開始，我已手腳發軟。膽小羞怯的我，怎麼去面對一班五十個左右的大男生？大四教材教法課上台試教，教授開玩笑地對全班說：「你們看，她又臉紅了。」但臨實習前幾天，我決定要改變自己，不讓學生看出我的本性。瞭解充分準備的重要性，我把教案全背起來，還用錄音機錄，看是否有要改進之處。記得那時背到妹妹說我連說夢話都用英語。就這樣子，每天寫教案、每天背，我很有自信地站在學生面前用英語教英文，克服了我的怯場，並讓大部分學生

都認同這樣子的教學方式。一個小小但堅持的抉擇，讓我之後在講台上悠游自如。



大學畢業三年後，我面臨人生第四個抉擇。1979 年，師大畢業後，分發到台北市立介壽國中，開心地教了三年，愛讀書的我，想增廣視野，申請到美國伊利諾大學英語教學碩士班，但因經濟因素及當時男友也是現在老公無法出國，而最後放棄。這是個比較讓我至今有些問號的選擇，如果我當時排除萬難去了，日後不知會如何發展？我會回來台灣嗎？還是像兩位叔叔、一位姑姑、及兩位妹妹一樣，就留在美國呢？如果我唸完碩士靠獎學金繼續念博士，我現在會在做什麼？我還會嫁給現在這位雖保守但體貼的老公嗎？我會認識所有教學一路以來和我有緣相遇、甚至有不少

日後成為好友的學生，引導他們，鼓勵到他們嗎？我還能常常陪伴在台灣的父母嗎？

但是如清大退休教授彭明輝先生所言，人生該是你的就是你的。1990 年，靠著 1988 年考上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獎學金，我還是到伊利諾大學進修，專攻英語教學。那時的我已在介壽國中任教 11 年，也已結婚生子。就這樣，如同學生所說的「拋夫棄子」，一個人遠赴美國求學。謝謝夫家體諒及幫助，我圓了我的留學夢。出國的時候，兒子未滿五歲，正要念幼稚園中班，雖然心中不捨，但想想我在他一至三歲時又陪伴又教導又玩在一起，建立起來的母子關係應該很穩固，而且兩年唸完後，他剛好要讀小學一年級，感覺起來，天衣無縫，所以還是毅然決然前往，不過，在飛機上，還是哭紅了眼；到達美國後，聽著學生送我的錄音帶中 *Somewhere Out There* 這首歌曲，總是會掉眼淚。



第五個抉擇發生在伊大唸書的第二個學期開始，非常辛苦及煎熬。快樂、認真地讀了一學期，利用耶誕假期回台灣探視家人和朋友。那時已滿五歲的兒子總會在晚上睡覺時，用他的小腳勾住我的，表達他的思念。假期結束，回到伊大，更是思念著家。心中老想著要放棄學業回家，但又覺得自己應該要堅持。於是，我請教在伊大的台美好友、甚至教授。和我同系的台籍朋友，會給我意見，還記得其中一位說：「妳想想，失去哪一個，妳會比較心痛？那就是妳應該選擇的。」而美籍同學，多是傾聽，但不給建議。其中有一位說：「這真的是一個很困難的抉擇，但我相信，妳最後選擇的，就是對妳最好的決定。」當時覺得這是一句毫無作用、無法引我方向的話，但是也瞭解這就是中美文化的不同：美國人重視獨立思考，

自己為自己負責。倒是文法那門課的老師 Dr. Bouton 說，「妳如果現在回去，別人不會認為你是因為家庭，而只會說妳沒膽繼續唸完。」另一位美籍老師 Susan，只是聆聽，不給意見，但她說了一句日後我常引用送給他人的話：「不論妳做了什麼決定，都不要後悔；因為妳永遠不知道另一條路是否更好；它或許更差。」



這樣子問來問去，我還是無法決定去留。一天晚上，住在波士頓的二叔打電話來關心我，我提到正面臨的兩難，二叔用英語說了一句影響我生命的話：「Now or never.（把握現在，機會不再。）」我頓然醒悟。是的，一旦放棄學業回台灣，我是不可能再在兒子小學到進大學前，再出國唸書了，因為那段時間他更需要我在身旁；要完成碩士學業，真的只有現在，何況第一年又是公費，於是我選擇留下來完成學業。一年半很快就過去，1992 年五月我畢業了！現在想想，如果不是二叔那句 Now or never 幫助我決定繼續待在伊大，或許我這二十多年來，一想起未完成的學業就會遺憾吧！

那兩年的留學經驗，除了學到很多英語教學上的理論與實用的知識，更擴展了自己的視野。而能和來自不同國家的同學溝通、親身體驗英語這個國際語言的重要性，對於自己在教學英語文時的自信與熱情，有顯然的助益。



第六個重大且非常困難的抉擇是在 2012 年，當我決定是否要從內湖高中退休。還記得 2010 年一位學生送給我的教師節賀卡上，提到看我對教學的熱忱，我是永遠不會退休的。2011 年父親中風，母親、婆婆也常要看醫生，我感覺應該多花時間陪陪他們了，但還是不捨這份讓我託付 30 多年的教學生涯。面對這人生十字路口，我的心常糾結在一起。最後讓我把所有退休需要的文件交出去，是腦海中母親孤獨地去醫院看病的身影，那年我 55 歲。到現在我還不知道這個決定是對是錯，退休讓我有比較多的時間給家人和朋友，但卻無法再能將正向的信念藉由教學傳給更多的學生。不過，想到 Susan 老師的話：「不論妳

做了什麼決定，都不要後悔；因為妳永遠不知道另一條路是否更好；它或許更差。」我就釋懷了。

到目前為止六大影響我人生的抉擇，就如同 Robert Frost 的詩最後一行所述：那造成了這所有的不同（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）。因為這些抉擇，讓我享受 32 年的教學生涯，也在 32 年後離開我熱愛的工作。我始終相信：「妳最後選擇的，就是對妳最好的決定。」



李欣蓉，1975 屆校友，師大英語系畢業，熱愛英語文教學，曾任教台北市立介壽國中(1979~1994)和內湖高中(1994~2012)。國編版國中英語教科書編輯委員。著有《樂在英語教學》及《國中英語會考模擬試題》等書(以上和詹麗馨合著，師德出版)。志業生涯最開心的是，幫助學生成長。個人生活，樂在愛與關懷。